

ICS 53.100
P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81—1999

土方机械 舒适的操作区域和 操纵装置的可及范围

1999-06-04 发布

1999-06-0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说 明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专业标准和清理整顿后应转化的国家标准的通知》[质技监督标函(1998)216号]要求,建设部对1992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复建设部归口的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项目及1992年以前建设部批准发布的产品标准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审核。建设部以建标(1999)154号文《关于公布建设部产品标准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对JJ 57—87《土方机械 舒适的操作区域和操纵装置的可及范围》标准予以确认、发布,新编号为JG/T 81—1999。

为便于标准的实施,现仅对原标准的封面、首页、书眉线上方表述进行相应修改,并增加本说明后重新印刷,原标准版本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土方机械 舒适的操作区域和 操纵装置的可及范围

JG/T 81—1999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6682—1986《土方机械 舒适的操作区域和操纵装置的可及范围》。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根据身材高矮不同的驾驶员坐于座位上,按其共同的可及能力,规定了舒适的操作区域和操纵装置的可及范围。

本标准可作为设计土方机械驾驶室操纵装置的指南。

2 定义

2.1 座椅标定点 SIP

ISO 5353 中规定的座椅标定点(该点在标准座椅的调节装置上确定)。

2.2 操纵装置的运动

指操纵装置在其操作范围内的移动或动作。

2.3 操纵装置的定位

由 SIP 点确定的操纵装置的位置,包括操纵装置相应的操作位移。

2.4 主要操纵装置

指驾驶员频繁或连续使用的操纵装置。如:

a. 主机的操纵装置:变速箱、制动器、转向机构、发动机调速机构等的操纵装置。

b. 工作机构的操纵装置,推土板、铲斗、松土器等的操纵装置。

2.5 次要操纵装置

指驾驶员不常使用的操纵装置。如:照明、挡风玻璃刮水器、起动电机、加热器、空调器等的操纵装置。

2.6 舒适的操作区域

用手、脚操作的主要操纵装置的最佳定位区域,在此区域内,身材高矮不同的驾驶员都能舒适地进行操作。

2.7 可及范围

用手、脚操作的次要操纵装置的定位区域,在此区域内,身材高矮不同的驾驶员都能在其座位上进行操作。但需转身、前倾或侧身。

2.8 用来确定操纵装置定位区域的 XYZ 坐标系

a. 坐标原点:用 SIP 点作为坐标原点

b. X 轴:纵向,SIP 点的前方为正

c. Y 轴:横向,SIP 点的右侧为正

d. Z 轴:铅垂方向,SIP 点的上方为正

2.9 弯曲

改变身体各部分之间角度的运动。